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
登记业务指引
(试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登记业务，保护产品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及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或“产品”）的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业务。

第三条 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及独立监督人可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第二章 预登记

第四条 预登记是指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发行前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代码的业务行为。

产品代码是中保登公司为拟发行产品配发的唯一代码，分期产品按期配发产品代码；分级产品按级配发产品代码。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获得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后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预登记，并在产品发行前完成产品预登记。未完成预登记的，产品管理人不得启动产品发行。

第六条 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预登记申请，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填写拟发行产品的基本信息，并上传产品预登记申请材料。

第七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债权投资计划预登记，应向中保登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 （三）产品投资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
- （四）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八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股权投资计划预登记，应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 （三）股权投资协议或有限合伙协议等产品法律文件；
- （四）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九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计划预登记，应向中保登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产品注册通知书、核准批复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募集类文件；
- （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或资产服务协议等产品法律文件；
- （四）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十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预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配发拟发行产品的产品代码并出具产品预登记通知书。

第十一条 产品预登记有效期为产品预登记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产品注册通知书或监管程序类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有效期止。

第十二条 产品预登记完成后，启动发行前，若产品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可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预登记变更。

第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产品预登记变更，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一）变更信息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十四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预登记变更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预登记变更生效。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十五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于产品缴款完成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初始登记。

产品分次缴款，产品管理人应于每次缴款的缴款完成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产品初始登记；产品分级发行，产品管理人应于本级缴款完成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产品初始登记。

第十六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产品初始登记，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一）产品持有人名册；

（二）资金到账证明文件；

（三）产品托管合同、受托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

（四）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一）（三）（四）项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一）项材料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文件，（二）项材料须提供托管人盖章确认的扫描件。

产品全部份额采用场内发行的，产品管理人无需上传产品持有人名册。

第十七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初始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初始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中保登公司向产品管理人出具产品初始登记通知书。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一节 产品信息变更

第十八条 产品初始登记完成后，产品信息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应于发生变更之日（不含）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信息变更披露，信息披露完成当日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信息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产品信息变更登记，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的对比说明；
- （二）产品变更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二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提交 EXCEL 格式产品收益分配明细数据（附件一），并提交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信息变更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信息变更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二节 交易及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二条 产品份额如发生交易转让，产品管理人应于交易转让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因交易转让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应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出让人及受让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份额登记申请表（转让）；
- （二）加盖出让人及受让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份额转让协议、过户指令书等复印件；

（三）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产品份额转让确认单；

（四）出让人资金到账证明；

（五）出让人及受让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法人机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
2. 合伙企业等其他非法人组织应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签章)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

（六）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交易转让申请材料原件当日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生效，中保登公司向出让人及受让人出具产品份额转让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因以下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可申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一）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
- （三）因解散、破产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因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的，由资产或权利承继人，或资产管理人于相关证明文件生效日后，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因非交易过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原件：

- （一）有效的产品归属证明文件；
- （二）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产品份额变更确认单；
- （三）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非交易过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承继人，或资产管理人应通过中保登公司柜台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原件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份额变更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中保登公司向资产或权

利承继人，或资产管理人出具产品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通知书。

第三节 行使选择权

第三十条 因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发生产品份额变动，由产品管理人申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行权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份额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行使选择权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填写行权要素，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行权方案；
- （二）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向产品投资人划付资金凭证；
- （三）赎回行权数据明细或回售行权数据明细（EXCEL 格式，附件二、三）。

第三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份额变更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份额变更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四节 分期还本

第三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分期还本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并在

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填写分期还本方案要素，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由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分期还本方案；
- （二）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向产品投资人划付资金凭证；
- （三）分期还本数据明细（EXCEL 格式，附件四）。

第三十四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变更申请材料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变更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五章 终止登记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提前兑付、行使选择权、到期兑付等原因发生产品份额全部终止，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兑付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终止登记。

第三十六条 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终止登记申请，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填写必要信息，包括兑付类型、实际兑付日等，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产品清算方案；
- （二）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向产品投资人划付资金凭证；
- （三）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终止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终止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三十八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取得产品清算报告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上传产品清算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